

(一)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:

①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法定检验资质;

②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、人员(须经培训合格)和检测能力,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;

③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;

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按照甲方要求,及时完成监督抽查抽样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检单位支付样品费用并留存支付凭证。

(三)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,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抽检数据上报工作。

(四)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样品的接收、入库、领用、检验、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,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样品。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检工作的科学、公证、准确,及时出具检验报告,按时上报检验结果,并对检验过程负责,不得隐瞒、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;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。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,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,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。

(五)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,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。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。

(六)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,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业务,由此给被抽检生产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。